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规范公司运作，同时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和资产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董事长行使如下审批决策权限：

公司对外出租闲置房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产生的利润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单笔租赁产生的利润不超过500万元的，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具体说明：

- 1、上述授权中关联交易除外；
- 2、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提交董事会审议；
- 3、授权时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